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5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瀚元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